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2023〕14号



中国农业大学 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国农业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评选以鼓励导师潜心育人为目标，遵循激励示范、客观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突出研究生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等要求，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组织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开展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具有5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的我校在岗导师，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优秀导师团队的评选对象为由我校在岗导师组成的切实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团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导师的参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积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潜心研究生教育，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治学严谨，做事公允，倾心倾力于指导研究生。注重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受到学生的尊敬和爱戴，有指导研究生的感人事迹。

（三）业务能力突出。有卓越的学术造诣和指导能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力显著。近3年来至少主讲过1门（含）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持续探索改进培养模式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四）育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优秀，学术创新能力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第七条 优秀导师团队的参评条件

优秀导师团队的成员除应符合优秀导师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团队组成稳定。团队负责人率先垂范，核心成员稳定，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紧密，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至少共同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团队成员可来自不同学院或学科，但均能围绕共同的课题和培养目标开展工作。

（二）团队管理规范。具有高水平的组织形式和高效运行机制，已经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研究生指导模式，发挥团队成员优势，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全过程指导，在校内外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和突出的示范效应。

（三）文化氛围浓厚。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已经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导学关系和谐，凝聚力和向心力强。

（四）育人成效显著。所指导的研究生具有突出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获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取得了突

出的人才培养或科技创新成果，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第八条 近5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团队成员不得参评。

(一) 导师或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序良俗和校规校纪的行为。

(二) 违反《中国农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或出现《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所列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校级抽查论文送审评阅不通过。

(四) 执教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

第四章 推荐与评选

第九条 推荐方式及名额

(一) 优秀导师和团队的评选由各培养单位推荐，学校集中评选。各单位推荐的名额参照导师数量核算，以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为准。

(二) 学校原则上每年开展评选工作，每次评选优秀导师10名，优秀导师团队5个。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申请与推荐。个人或团队填写推荐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各培养单位党委对申请者进行政治审查，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培养单位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不得向学校推荐。

（二）材料审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培养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审查通过的材料在网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过程中受到质疑且情况属实的，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审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推荐人选和团队评选，形成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颁发证书，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进行宣传报道，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学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

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培养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